

马术等级考核技术官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马术等级考核活动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马术考核技术官员（以下简称考评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中国马术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考核技术官员包括以下三类人员：

- 一、 考评员；
- 二、 考官；
- 三、 技术代表；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考评员，除非特别注明，应包括上述各类考评技术官员。

第三条 考评员实行分级认证、统一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在我国不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马术考评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考官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高级、中级与初级；考评员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高级、中级与初级。考评员分成绩统录与考核组织管理和监管方向。

第二章 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六条 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马术等级考核规则、相关项目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实践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一）考评员（非考官）

第七条 初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等级考核规

则、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三级裁判员参加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后，可认证为初级考评员。初级考评员可参与马术等级考核的初级考核工作以及中级考核的实习工作，积累一定次数的考评工作后，可以申请中级考评员认证。

第八条 中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掌握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考评工作经验；任初级考评员满六个月，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过4次考评或中大型比赛裁判工作（其中至少2次考评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二级裁判员参加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后，并在两年内参加2次考评工作，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可认证为中级考评员。

第九条 高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工作经验；任中级考评员满一年，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过4次考评（中级或以上水平考评）或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其中至少3次考评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一级裁判员参加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后，并在两年内参加3次考评工作（至少担任过两个具体岗位），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可认证为高级考评员。

（二）考官

第十条 初级考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考评或执裁工作经验，熟悉掌握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参加2次考

评后，获得初级考官证书。一级或国家级裁判员参加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后，并于两年内参加2次考评工作（实习考官岗位），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可认证为初级考官。

第十一条 中级考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任初级考评员满六个月，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3次考评或比赛工作（其中至少2次考官工作经历），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参加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后，参加2次考评工作（实习考官岗位），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可认证为中级考官。

第十二条 高级考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很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任中级考评员满一年，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过4次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长工作或在中级或以上水平考评中担任主考官（其中至少2次考评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技术代表

第十三条 技术代表是由中国马术协会选派（可从中高级考评员中选派），成为具体某次考评工作的技术代表。负责考评活动的整体监管与组织工作。

（四）其他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评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提升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质量，各级培训班均由中马协发放培训资料，选派讲师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技术等级考评员证书。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内考评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临场执裁能力，参照国际马联技术官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国内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实行有效期制，技术等级认证有效期为2年。裁判员在技术等级认证有效期满前未参加更高级别或同级别的培训考核，则技术等级降一级。

第三章 考评员注册管理

第十七条 考评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中国马术协会根据马术项目的特点确定考评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十八条 考评员按年度向中国马术协会进行注册。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网上集中注册（备案）期，以上各类人员于应在此期间进行集中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第十九条 中国马术协会应建立考评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考评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考评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考评工作记录；
- （三） 裁委会对考评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 参赛单位、承办单位对注册考评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考评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考评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马术考评或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四章 考评员选派

第二十一条 马术考评活动的考评员由中国马术协会统一选派，选派人员须由技术等级为中级及以上的考评员担任。考评举办地的地方马协可向中国马术协会推荐部分考评员。

第二十二条 马术考评的考评员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五章 考评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考评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马术考评及相关活动的工作；
- (二) 参加考评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享受参加马术考评及其他活动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各级考评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考评规则、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考评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考评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考评员的注册；

第六章 考评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相关地方马术协会至少每两年对注册考评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中国马术协会、相关地方马术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考评员做出处罚。

第二十七条 考评员参加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从考评员到考场开始，就要遵守不与外界，特别是考生联系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考评员认证单位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考评员培训，并对本单位认证的考评员进行考核。各级考评的考官代表，应当对参加考评工作的考评员进行考核，并在其考评员证书上填写考核意见，考核后应上交考官报告。

第二十九条 根据需要每年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考单位对临场主要考评员执裁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三十条 裁委会根据年度考评员工作记录和相应各方对考评员做出的评价，对考评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和选派考评员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考评员的处罚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暂停执裁资格、降低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考评执裁资格。

第三十二条 在考评场所工作期间，经裁委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不遵守考评工作纪律或在行使考评员职责时出现严重过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考评场所执行任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考评员做出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

- (一) 无故拒绝参加学习和有关会议；
- (二) 无故不按时参加考评工作、无故不在岗位；
- (三) 同一场考评受到两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考区有酗酒滋事、赌博等不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指定选派的裁判员，未经中国马术协会的同意，不到考区报到；

(六) 经裁委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在行使考评员职责时多次出现明显错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未经中国马术协会批准，私自跨行业、跨省市外出授课，或从事考评执裁工作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降低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

(一) 经中国马术协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错判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出现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错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三) 出现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况两次者。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

(一) 经中国马术协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错判等重大失误，考评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 接受参考人员/单位贿赂或索贿、收受礼品的；

(三) 承担刑事责任者的；

(四) 多次违反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管理规定者。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经纪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受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考评仲裁委员会成员、考官、技术代表、考评监督等各级马术协会授权监督考评员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考评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考评员的警告和严重警告由考官提出并写出情况说明，提交裁委会决定；

（二）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考官写出情况说明并报裁委会，由裁委会提出，经裁委会执委会同意并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

（三）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裁的处罚由考区写出情况说明并报裁委会，由裁委会执委会提出，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违规违纪考评员做出暂停执裁资格（含）以上处罚的，中国马术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考评员有权进行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同类规则文件失效，以本规则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马术协会。

中国马术协会

2020年12月15日